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2135928-00228884

预算编号：0025-00000444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财务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海洋局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7日

2025年06月17日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 录

|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 16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2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55 |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60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
| 2 | 项目编号 | 310000000241012135928-00228884（预算编号：0025-00000444） |
| 3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302.22 万元，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
| 4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海洋局、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肇嘉浜路 800 号、江苏路 389 号、武宁路 303 号 联 系 人：蔡文杰 电 话：021-32066869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 编：200011 联 系 人：申慧、陈仪隽 电 话：021-63788398*1724 传 真：021-63766663 |
| 8 | 采购内容 |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
| 9 | 服务期限 | 收到中标通知书至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
| 10 | 报价货币 |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4) 根据沪财发〔2022〕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如财务监理单位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单位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3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 <p>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p>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p> |
| 15 |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
| 16 | 磋商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 |
| 17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p>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下午13时30分</p> <p>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p> <p>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p> |
| 19 | 磋商会时间、地点 | <p>时间：2025年06月30日下午13时30分</p> <p>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p> |
| 20 | 磋商会携带资料 |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开标，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另请自带可上网的笔记本一台。</p> <p>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4、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p>响应按照“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提供的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还应按照评分细则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等，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
| 23 | 评审方法 | <p>详见磋商评审方法。</p> |
| 24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p>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012135928-0022888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WLZB-2025051405）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预算编号：0025-0000044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22,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022,2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至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4) 根据沪财发〔2022〕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如财务监理单位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单位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政府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

-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胶状成册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海洋局、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肇嘉浜路 800 号、江苏路 389 号、武宁路 303 号

联 系 人：蔡文杰

电 话：021-32066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 编：200011

联 系 人：申慧、陈仪隽

电 话：021-63788398*1724

传 真：021-637666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含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费），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技术/服务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审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

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

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如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

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议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材料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立项情况

为持续推进长江口-杭州湾一体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施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包括崇明和美海岛南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杭州湾北岸西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大金山岛保护修复工程等，修复范围涉及岸线总长约 57.18km，其中崇明和美海岛南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西起堡镇港东侧、东至上海长江大桥，岸线长度 18.35km，杭州湾北岸西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西起上海石化第二热电厂煤码头东侧、东至奉贤碧海金沙，岸线长度 38.83km，大金山岛保护修复工程位于大金山岛西侧。项目已通过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和结果公示。2025 年 4 月，项目获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沪海洋[2025]105 号）。

二、工程项目内容

工程项目内容主要以构建“生态复苏的美海岛、和谐共生的美丽海湾”为目标，实施盐沼湿地修复面积 155.49 公顷，整治修复人工岸线长度 23 公里，海岸侵蚀防护长度 11.11 公里，修复海洋生物生境面积 20.63 公顷，海堤生态化提升长度 1 千米，牡蛎礁修复面积 6.61 公顷等，同步开展相关监督管理与运行保障能力提升、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



三、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四、技术服务内容

为了合理控制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提高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投资评审工作，拟择优选择并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全过程实施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4.1 资金监控工作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4.1.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4.1.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4.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1.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按工程进度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工程完成情况，根据合同条件，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已完工作量，按提供工程中期付款的审核证明及建议，报告项目法人单位。

4.2 财务管理工作

4.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4.2.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4.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

4.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4.2.5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4.2.6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财政处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4.2.7 依据本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和投资计划，对项目的投资数额和依据进行分析并积累原始资料。

4.2.8 对项目设计、补偿等前期费用进行分析，检查其前期费用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4.2.9 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实际付款（或实际值）与合同价（或目标控制值）的比较信息，以争取各合同决算价不超过计划的合同价；通过对项目投资的跟踪控制，达到实际投资支出控制在投资支出预算范围的目标。

4.2.10 在工程建设中，凡涉及工程变更需要突破原投资概算的，应依据批准的相应追加投资、工程变更的有关文件或相关书面凭证，结合工程投资监理出具的有关证明认真审核并认真履行签字手续予以确认。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突破投资概算的应拒绝验证签字，并及时报告招标人。

4.2.11 全过程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政府部门对招标项目的审计工作；直至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4.3 投资控制工作

4.3.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4.2.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依照委托方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的控制要求，分别建立项目预算目标；

(3) 以采购包为基础建立预算和成本控制表，并明确相应设备与材料的标准与可选范围；

(4) 负责复核施工图预算，对于设备、材料的价格依据，除需审核编制方所提供的依据之外，还需对有疑问的设备与材料进行独立询价。

4.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对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4.3.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

(8)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建设单位归档。

(10) 审核施工图预算。

(11)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3)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3) 在审核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索赔文件等，就其经济性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时，及时组织合同、定额外相关费用的审批，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统一的工程变更签证批复；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反索赔资料和报告，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有效的结算依据。

4.3.5 完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4.3.6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4.3.7 采购人委托成交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事项。

4.4 绩效评价工作

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中、后的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按季度定期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的绩效评价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五、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和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 1、对建设单位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上海市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 6、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 7、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给委托人。

8、其他采购人因工程建设管理需要而提出的应由财务监理提供的各类报告。

六、付款方式

- (1) 预算资金下达且合同签订后，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30%；
- (2) 完成工程进度 50%时，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 (3) 完成工程进度 80%时，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 (4) 通过完工结算审价后 10 天内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 (5) 项目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服务费用如投标总价高于对应批复概算的，按照批复概算数修正合同总价；如投标总价低于对应批复概算的，按照投标价支付。以上资金拨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预算安排及下达投资计划为前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服务合同

委托人：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海洋局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

二零二五年 月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海洋局、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项目名称：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

2. 项目概况：

3. 服务类别：财务监理（含审价）

4. 服务内容：为了合理控制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提高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投资评审工作，拟择优选择并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全过程实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书中除非已明确表达为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不响应，其余不一致之处均以采购文件为准）

5. 采购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费用列入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成本。资金由受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递交相应的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经项目单位签署意见后，上报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送市海洋局、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因此，受托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费用的付款前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到位。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从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结束。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至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中标通知书发放至该合同签订期间，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和委托人相关工作要求，受托人即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八、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受托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 托 人:

上海市财政局 (盖章) _____

地址: 肇嘉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上海市海洋局 (盖章) _____

地址: 江苏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武宁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 托 人:

(盖章) _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二部分 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节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 3、“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第一部分所定义的项目的使用单位或由委托人指定的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所称“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为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 4、“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项目单位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特别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节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特别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与咨询业务。受托人也应当保证其在合同期限内其相关资质持续有效。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特别条件中约定的财务监理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受托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委托人的所有需要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所有内容（“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事先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以及保密信息泄露于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所有在提供时未明示为公开信息的内容均视为保密资料。受托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也依照法律规定、双方的约定以及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如因受托人泄露委托人的保密信息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三节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与项目单位应负责向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单位正式宣布受托人的情况、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受托人按合同定义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工

作。如受托人工作中存在合理情况需有委托人或项目单位与第三人进行协调的事务，受托人将及时告知委托人，由委托人与项目单位尽力帮助协调。

第八条 受托人已获得委托人及项目单位的同意，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设施（提供设施详见本合同特别条款的约定）。

第九条 委托人和项目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或项目单位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不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项目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受托人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的联系应直接进行，但必须同时抄送委托人、项目单位与项目管理方。

第十条 委托人、项目单位授权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第四节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在确保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五节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与项目单位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 2、对涉及工程工期、设计、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协助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财政局、海洋局、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对总包合同中分阶段结算的分部工程，以结构封顶为准，委托人按上年度考核结果，结合不定期抽查情况及本合同第三十四条中相关约定，及时决定委托结算审价单位。

第六节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项目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与项目单位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提出满足委托人与项目单位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

人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第七节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并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则应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如果单因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需受托人证明）而造成受托人实际经济损失时，委托人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合理费用的支出。

第八节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项目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至少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本合同特别条件第二十一条所定义的情况除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九节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特别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特别条件约定。

第十节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需要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的，应当事先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其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已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规定，但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咨询单位或个人进行的咨询工作，其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一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期间，除正在进行争议解决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及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第二条：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 (8)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9)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 (10)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11) 《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号）；
- (1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沪财发〔2022〕4号）；
- (15)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6)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1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
- (18)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 (19)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0)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1) 项目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四条 受托人监理业务范围

受托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工程项目建议书获批后至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资金监控工作

(一)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二)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三)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四)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按工程进度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工程完成情况，根据合同条件，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已完工作量，按提供工程中期付款的审核证明及建议，报告项目法人单位。。

二、财务管理工作

(一)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二)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三)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

(四)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

(五)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六)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财政处提供总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七) 依据本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和投资计划，对项目的投资数额和依据进行分析并积累原始资料。

(八) 对项目设计、补偿等前期费用进行分析，检查其前期费用开支是否符合规定。

(九) 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实际付款（或实际值）与合同价（或目标控制值）的比较信息，以争取各合同决算价不超过计划的合同价；通过对项目投资的跟踪控制，达到实际投资支出控制在投资支出预算范围的目标。

(十) 在工程建设中，凡涉及工程变更需要突破原投资概算的，应依据批准的相应追加投资、工程变更的有关文件或相关书面凭证，结合工程投资监理出具的有关证明认真审核并认真履行签字手续予以确认。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突破投资概算的应拒绝验证签字，并及时报告甲方。

(十一) 全过程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政府部门对招标项目的审计工作；直至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三、投资控制工作

(一)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二)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 (2) 依照委托方的要求，以及项目建设单位的控制要求，分别建立项目预算目标；
- (3) 以采购包为基础建立预算和成本控制表，并明确相应设备与材料的标准与可选范围；
- (4) 负责复核施工图预算，对于设备、材料的价格依据，除需审核编制方所提供的依据之外，还需对有疑问的设备与材料进行独立询价。

(三)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对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

(四)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参加的其它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

(8)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业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建设单位归档。

(10)审核施工图预算。

(11)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3)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13)在审核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索赔文件等,就其经济性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时,及时组织合同、定额外相关费用的审批,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统一的工程变更签证批复;负责收集、整理、编制反索赔资料和报告,协调督促各方进行会签,形成有效的结算依据。

(五)完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六)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七)采购人委托受托人完成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绩效评价工作

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中、后的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按季度定期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的绩效评价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五、成果要求

受托人应定期向采购人和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上海市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上海市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 2、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 6、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 7、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给委托人。
- 8、其他采购人因工程建设管理需要而提出的应由财务监理提供的各类报告。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 1、受托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委托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 2、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财务监理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__天/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施工现场至少应有不低于__天/周、__名财务监理人员（包括负责人），如项目临时需要，受托方应在项目单位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监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人员未到位情况，委托方有权将年度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未经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总监及相关人员。
- 3、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受托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委托人批准。
- 4、特别条件明确的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市（区）级建设财力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五条 财务监理酬金

本合同财务监理酬金总金额已包含通用条款中所列所有“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财务监理酬金总金额不作调整。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见本部分第二十六条约定。

第八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

由受托人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电脑含专用的 CAD、造价预算软件、照相机、文具等)，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受托人不再因此向委托人要求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委托人答复问题的时间

委托人应在七天内就受托人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紧急情况应当即作出口头决定，在七天

内补充签署完整的书面手续。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书面答复，根据所提问题的性质视为肯定（或否定），受托人应当根据合理原则作出有利于委托人的推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对受托人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
- 2、对涉及工程工期、设计、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协助并督促项目单位按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赔偿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应受最大赔偿额的限制，且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给受托人的财务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政府主管部门对受托人的相关处罚应另外计算）

对于受托人、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方、委托人方的关联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方、项目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人员

本项目的受托人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现场人员应依照本合同附件2的要求在现场到位，如发生没有到位情况，委托人有权将末次考核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并在应付给受托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受托人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及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即与业主及各承包商直接联系的土建与安装工种的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新老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如因交接工作未做好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给受托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第二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提前三十天给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

- 1、如委托人（或项目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等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如同一岗位的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超过三次以上；
- 2、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违约或存在重大过失行为；
- 3、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 4、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委托人方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为止的到期年度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

受托人应当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给受托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第二十四条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酬金计算方法

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即使实际工期超过预计工期，委托人将不向受托人追加酬金。各项目预计工期以各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第二十六条 监理酬金与支付方法

1、财务监理酬金

本合同项目的财务监理酬金按照中标金额计取，包括所有正常服务、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酬金及相关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该价格已含税。该金额为固定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___%）。财务监理酬金原则上闭口；项目实施后由于建设内容或规模等变化发生概算调整，导致财务监理服务对应概算批复金额变动的，按照最终概算批复中该部分建设内容财务监理服务对应概算批复数，按招标的报价基数的取费原则和中标下浮率调整计算财务监理酬金，但增加的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委托人通过项目专用账户支付至受托人账户。

在监理过程中，受托人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受托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2、支付方法[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资金下达，合同签订后，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30%；
- 2、完成工程进度 50%时，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 3、完成工程进度 80%时，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 4、完工后，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20%；
- 5、项目取得竣工决算审计批复后，支付财务监理费用的 10%。

本项目服务费用如投标总价高于对应批复概算的，按照批复概算数修正合同总价；如投标总价低于对应批复概算的，按照投标价支付。以上资金拨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有预算安排及下达投资计划为前提。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需要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的，其所需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受托人财务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二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保证对其所有现场人员均购置了持续的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且得到项目单位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

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项目单位和项目管理公司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第三十三条 针对财务监理工作质量建立考核制度。根据管理需要，委托人可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具体组织实施。（详见附件 1）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投资财务监理实施细则》。

附件 1：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附件 2：本项目财务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附件 3：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附件 4：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附件 5：保密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7：财务监理报告基本要点；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财务监理考核办法

参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提高财务监理质量，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 基本要求

1.工作态度

包括对工作时效性、业务态度、廉洁守法等进行考核。

2.财务管理资料管理

主要指对资料保有的完整性进行考核，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财务监理台帐，财务监理工作底稿等资料。

3.人员到位情况

包括对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等考核。

(二) 投资控制工作质量

1. “三算” 审核

包括对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审核质量等进行考核。

2.资金监控

包括对费用审核、合同管理、价格咨询、验工计价、变更签证审核、资金计划编审、工程审价等的工作质量、过程动态控制和重大偏差控制的工作质量等进行考核。

(三) 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质量

1.财务核算管理

包括对会计科目设置、报表编审、甲供料核算、竣工决算编制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2.支出审核

包括对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各类支出，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和专户管理、防止流失和占用，审查结余资金是否正确处置等方面的财务监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 财务监理效果

1.财务监理报告

包括对常规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及监理建议书的效果进行考核。

2.财务监理最终效果

根据审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和审批情况，对财务监理效果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采取年度常规考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后末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2.考核采取财务监理工作陈述、查阅监理资料、复核“三算”质量、询问监理人员、有关方面情况通报和现场评估等方式。

3.考核由委托人和建设单位代表等若干人组成，按照“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分（附后），通过一定方式将考核结果和整改建议告知财务监理单位。

三、考核结果与财务监理酬金支付相结合

财务监理酬金以合同约定费用为计算依据，共取10%作为年度考核保留金与年度考核挂钩。另留10%作为末次考核保留金，视末次考核结果支付。

1.年度常规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同期年度考核保留金。

2.年度常规考核得分不满90分的，保留同期年度考核保留金暂不支付，待末次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

3.末次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年度考核保留金（若有）。

4.末次考核得分不满90分的，年度考核保留金（若有）仍暂不支付，视整改情况由委托人决定年度考核保留金和末次考核保留金的支付比例。

四、其他

1.对项目“三算”评审报告审核时，如发现存在评审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与财政部门复审结果相差±3%的；或发现财务监理单位在项目各类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签证、工程审价等方面有弄虚作假、与供应商、施工单位相互串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现象，将采取退回补充资料、修改重报、重新评审、取消委托资格、扣减委托财务监理酬金等措施，并予以通报，通报情况存入财务监理机构档案。

2.对于由于财务监理的原因造成突破控制概算的，财务监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为财务监理酬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赔偿费=财务监理酬金*（1-增值税）*超控制概算部分/控制概算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再委托其项目财务监理业务。

财务监理考核评分表

|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 基本要求 | 工作态度 | 作时效性 | 2 | 未及时报送报告、完成工作的，每次扣减1分 |
| | | 业务态度 | 2 |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
| | | 遵纪守法、廉洁公正 | 2 | 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财务 监理 资料 管理 |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 1 |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 1 |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文件 | 1 |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概算、预算、结算、决算资料 | 2 | 资料未收集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财务监理台帐 | 2 | 根据台帐的设置情况酌情计分 |
| | | 财务监理工作底稿 | 2 | 根据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酌情计分 |
| | 人员 到 位 情 况 | 财务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 2 | 不能满足要求时酌情扣分 |
| | | 财务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 | 2 | 专业缺失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现场人员到位情况 | 2 | 人员未到位影响工作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例会及重要会议到位情况 | 2 | 缺席会议的酌情扣分 |
| 投资 监 理 工 作 质 量 | “三 算” 审 核 | 设计概算审核 | 3 |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
| | | 施工图预算审核 | 3 | 视审查报告的偏差程度、详细程度、完善计分 |
| | | 竣工结算审核 | 4 | 复审后相差3%以上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资金 监 控 | 审核前期费用合理、合法性 | 3 | 工作未完成或审查报告明显错误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合同经济条款审核及合同履行的检查 | 3 | 未能有效杜绝合同风险及出现合同超付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设备材料价格咨询 | 3 | 拒绝提供价格咨询及价格咨询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验工计价、工程进度款支付证明 | 3 | 未发现申报工作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变更的审核、签证 | 3 | 签证明显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审核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 | 3 | 未能按批准规模、标准进行控制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定期编制动态投资与概算对照分析表 | 3 | 未能提供动态投资情况分析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审查全部费用，对实际总支出与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3 | 未对全部费用进行审查，造成概算控制不全面的，酌情扣分 |
| | | 协助编审资金使用计划 | 2 | 工作未完成，或工作发生差错，酌情扣分 |

| | | | | | |
|--|----------------------------|------------------------|-----------------|-----------------------------|-----------------------|
| 金 监 控 和 财 务 管 理 工 作 质 量 | 财务 核算 管理 | 协助正确设置会计科目 | 2 | 根据科目设置的正确性计分 | |
| | | 协助编审各类报表 | 2 | 根据报表质量计分 | |
| | | 协助甲供设备材料的管理和核算 | 2 | 采购、保管、领用及核算混乱且未提出意见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 负责编制财务竣工决算报告 | 3 | 竣工决算报告未能通过国家审计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支出 审核 | 审核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 | 2 | 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 审查其他各类支出，确保合理合法 | 3 | 未完成及无合理理由批准超支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 监督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防止流失和占用， | 3 | 未监督专款专用的，造成资金流失和占用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 审查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交 | 3 | 不清楚结余资金情况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财 务 监 理 效 果 | 财务 监 理 报 告 | 定期财务监理报告的效果 | 3 | 不能即使反映情况或反映失实的，扣减全部分值 |
| | | | 发生重大问题上报专题报告的效果 | 3 | 未提出专题报告致使投资失控的，扣减全部分值 |
| 及时提出财务监理建议书的效果 | | | 3 | 未出具必要的建议书内容不当的，酌情扣分 | |
| 财务 监 理 最 终 效 果 | |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报告 | 3 |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及成本的，酌情扣分 | |
| | | 财务监理总结报告 | 3 | 未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建设及财务监理情况的，酌情扣分 | |
| | | 竣工决算审计结论 | 3 | 审计过程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酌情扣分 | |
| | | 竣工决算财政审批结论 | 3 | 审批结论中发现财务监理未发现的问题的，扣减全部分值 | |

注：年度考核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所占权重计分。

附件 2：财务监理人员名单

拟参加委托财务监理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职称等级 | 从事专业 | 职称及职位 | 专业资质 | 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3:

财务监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准则

1、认真尽责和行使职权

财务监理在本合同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依照一个专业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和能力为业主方提供专业服务，积极组织与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前期研究分析及各项实施工作，维护业主、委托人及项目单位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财务监理方所行使的技能、谨慎和尽责不得低于在相同行业具有同等资质、经验和称职的财务监理方在提供与项目范围、性质和规模类似的服务时的水平。

2、项目单位的财产

所有由项目单位提供或支付费用，供财务监理方使用的物品均属于项目单位的财产，在任何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该等所有权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财务监理方应将库存中履行服务过程中未消耗的物品按业主方的要求移交给项目单位。

3、对驻场人员的要求

(1) 财务监理方必须依照合同附件 2 的要求，确保现场人员实质性到位，并按要求到业主方进行现场办公。

(2) 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在项目单位现场办公时应注意行为表现。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进行股票买卖或行情查询，不得利用互联网观看或下载与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无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说、电影、直播、图片），不得做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其他项目的资料、准备各类考试、观看各类格式的电影等）。

(3) 如委托人、项目单位认为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圆满履行任务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财务监理方立即更换该等人员。财务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

4、责任

对于财务监理方、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财务监理方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财务监理方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财务监理方于此免除委托人、委托人的关联方、业主方、业主方的关联方、项目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和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或项目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5、责任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财务监理方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维持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项目单位且得到项目单位的同意，财务监理方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财务监理方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

6、版权

项目单位对本合同期间内开发、产生、创作或设想的任何设计、数据、图纸、范围、模型、图表、标准、附录、文件、报告、观念和想法（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或版权）均拥有所有权和产权，财务监理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或材料用于或使第三方用于与本项目无关之目的。财务监理方根据本合同执行工作的成果也属项目单位拥有的所有权与产权，如财务监理方拟使第三方使用该等成果，应杜绝向第三方批露项目单位的名称，并对信息数据和结论保密。

财务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4:

建设工程服务类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委托人：上海市海洋局、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下称为“乙方”）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财务监理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中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和业务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委托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设工程领域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劳务费、服务费、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成果验收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 财务监理委托 服务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与工程 财务监理委托 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 财务监理委托 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保密协议

委托人（披露方）：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海洋局、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接受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下称为“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就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工程财务监理委托服务，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财务监理事宜签署的《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含审价）合同》（下称“合同”或“主协议”）。

1.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乙方的、或乙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甲方及合同项下工程、服务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以及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合同的所有内容。

2. 双方责任

2.1 乙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2 乙方同意，乙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乙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乙方共同

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3 乙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乙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4 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乙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以时间先到者为准），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 归还甲方。

2.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信息。

2.7 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8 本协议应适用甲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直至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3. 承诺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4. 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乙方除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全额补足。

5. 争端的解决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甲方（建设单位）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6. 一般条款

6.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3 未弃权：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4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乙方的原因且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本协议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1由以下双方盖章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处）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海洋局、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上海市

项目内容：为了合理控制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提高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预算投资评审工作，拟择优选择并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对本工程全过程实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

二、总则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组成项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生产作业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违规作业。

5.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对乙方作业人员、设备进出场进行协调。

2.甲方可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严重的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应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四、乙方的责任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海作业应选择证照齐全的船舶，每次出海前要制定具体计划安排及应急响应预案，并严格执行。

2.出海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3.严格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作业。作业船舶上需要备足并正确放置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

4.海上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器等设备，必须在作业前进行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5.海上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

6.对海上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发现有缺陷或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

7.雨雪天气进行水上平台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雪均应及时清除。

8.遇有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水上作业。

9.与项目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10.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11.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防范。

甲、乙双方自签订当日起即生效。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

五、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认真履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7:

财务监理报告基本要点

一、项目概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开竣工日期、主要承建及监理单位。

二、项目批复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批复进展情况，其中应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的审批批复情况，重点应反映各批复文件说批复的建设规模、总投资金额、总投资构成、资金来源等要素。

三、项目进展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目前的总体建设情况，其中应包括项目主体工程的招投标情况、合同审核及签订情况、合同目前的执行情况、工程建设情况，投资完成情况等要素。

四、资金监控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程度，其中应包括目前各项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各项开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无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行为等要素。

五、财务管理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其中应包括目前项目的基建会计核算情况，项目单位财务内控机制完善情况、财务管理方法是否规范，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准确等要素。

六、投资控制情况

本部分主要帮助（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投资概算的控制程度，其中必须要对照项目的概算批复内容和金额、投资控制目标，逐项分析各概算子项的目前合同签订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尚需拨付资金、预计执行情况、是否有超概风险（包括总概算和各概算子项）、超控制目标情况。为方便财务监理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上述内容**建议通过表格形式来反映**目前的概算执行情况。

如项目存在超概风险或已经超概，财务监理还应在此部分中写明对应的原因分析，并提出对应建议和意见。

七、本次（近期）资金需求

本部分主要帮助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掌握项目近期资金需求，其中应包括本次（近期）项目主要的资金使用方向、使用额度和对应依据。该部分内容应结合上面的概算执行情况对照列明，以方便财政部门掌握资金需求的合理性及拨付的必要性。

八、其他内容

本部分主要反映其他财务监理需向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及采购人反映的相关事宜，如提请相

关政府部门予以解决协调的有关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不可抗风险等。该部分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建（专家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如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法定基本条件 |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的磋商。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 其他 | ①根据沪财发（2022）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如财务监理单位已参与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财务监理单位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财务监理单位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 符合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如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其他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其实质性要求（即标有“★”的条款）。 | | |

1.3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 最终报价以总价形式表现，各项单价的下浮比例与总价下浮比例一致。

1.5 供应商在确认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网上结果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下表。（出现并列得分时，评标价低者优先）。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内容和标准下表，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1 | 报价得分 |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该供应商最终总报价) × 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 0-10 分 | 客观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2 | 报价合理性 | 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合理的得 4-5 分，比较合理的得 2-3 分，不太合理的得 1 分，审核包括： 1. 完整性审核，对价格构成因素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漏项的审核。 2. 符合性审核，对供应商报价是否对应采购要求、是否符合市场行情的审核。 3. 合理性审核，对取费标准是否合理合规的审核。 4. 平衡性审核，对报价子项中的各个价格之间是否平衡，与人员投入成本之间的平衡进行审核。 | 1-5 分 | 主观分 |
| 3 | 项目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内容（包括对资金控制办法及具体实施方案等）是否齐全完备，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切合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 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详细完整，符合实际，要点清晰的得 30-35 分；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24-29 分； 内容空洞、简单的得 18-23 分。 | 18-35 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监督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措施是否完善、详细、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制度及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 制度及措施完整，满足本项目的基本要求的得 5-7 分； 制度及措施不完善，有缺漏的得 2-4 分。 | 2-10 分 | 主观分 |
| 5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水利/港航）职称的得 2 分。 | 0-2 分 | 客观分 |
| | |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其资质、资历进行综合评分。 团队成员人数充沛、具有丰富经验、多数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11-13 分； 团队成员配备整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且担任重要岗位的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8-10 分； 团队成员的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配置情况存在较多不足、缺少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得 5-7 分 | 5-13 分 | 主观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所作出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制定紧凑、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有操作性较强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8-10 分； 制定基本得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有较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5-7 分； 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有缺漏，质量保证措施的和进度保证措施不完整的得 2-4 分。 | 2-10 分 | 主观分 |
| 7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所作出的服务承诺及违约惩罚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承诺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8-10 分； 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承诺较为简单、响应度差的得 0-3 分。 | 0-10 分 | 主观分 |
| 8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 分 | 客观分 |
| 合 计 | | | 100 分 | |

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仅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分。

3.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5、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响应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90___ 个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限价金额时, 投标将被拒绝。
6.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9.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司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供应商”) 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至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 决算审批） | 报价（元） |
|------|-----------------------------------|-------|
| | 响应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至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 最终报价（元） |
|------|-------------------------------|---------|
| | 响应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该表要随身携带，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磋商报价分项表

| 序号 | 分类名称 | 费用（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 1、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 2、各供应商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4、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附件 4：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 序号 |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附件 6：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学历 | | | | |
| 相关执业资格 | |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 | |
| 2. 经 历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备 注 | |
| | | | | |

附件 7：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在报价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缴费状态应为“正常缴费”）为准。

附件 8：人员岗位设置表

| 类别 | 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海洋局、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

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 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 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保险业。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附件 12

无疑问回复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方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开始日期: 2025-06-18; 获取结束时间: 2025-06-25;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上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财务监理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至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